

●多声道

关于中日战争的一次谈话

周桂钿

我在日本京都大学任客座教授期间,有一次被邀请到朋友家。这位朋友1934年生,日本战败时,他才十岁。他没有参加侵略战争,却深受战败之苦。他那时才是十岁的少年,手握马刀躲在山上,经常看见美军飞机向地面扫射。20架美军飞机飞来,日本只有两架飞机起飞抵抗。有一次看见飞机着火落下来,像地震,走近一看,是日本的飞机。他说当时心灵受到很大震撼,觉得日本完了。战败后,生活非常困难。后来的发展是全国人拼命干出来的,洗衣机、电饭锅等都是日本人发明的。他说,战争是陆军部发动的,日本人民没有罪,而且也是严重的受害者。这些说法,我都同意。至于日本发明了什么,我不了解,没有发言权。后来,他提出许多看法,我有不同意见,我们自然就展开了一场坦诚的讨论。现将讨论有关中日战争的几个比较重要的分歧意见,罗列如下:

他说,这些战争罪犯应该由日本人民来审判,不应该由世界法庭来审判。原因是这些法官不了解情况,这种审判没有法律依据。我认为,日本战争罪犯不仅对日本人民犯了罪,也对其他国家人民犯了罪,包括中国、美国、越南、韩国以及东南亚许多国家。(他有一个说法,如印度、缅甸等都是西方国家的殖民地,日本打的是殖民者,就不算侵略。)日本作为政府犯罪,如何由政府来审判?当时人民没有组织起来,让谁来审判?他说世界法庭的大法官是印度人,(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由十一国各出一名法官组成,检察官也是由十一国各出一人。当时首席法官是澳大利亚的韦伯,中国首席法官是王敖,检察长是美国大律师约瑟夫·基南)不了解

情况。将甲级战争罪犯无罪释放,后来还当了首相(指岸信介)。我认为,这是美国出于各种利益的考虑,操纵审判,作出的安排。

他说:世界法庭审判,没有法律依据,是先审判,后才定法律。我认为,世界审判是复杂的问题,中国也有法律专家参加,美国当时最强大,当然会更多考虑本国的利益。但是,不能说那时对日本战犯的审判不对。只能说审判太仁慈了,杀戮几千万人的战争罪犯,只定二十多人是甲级战犯,只判七人处以绞刑,其他无罪释放。法律不可能都预先订好了。当时既然发生这么大的战争,先审判后订法律,也未尝不可。法律总是从实践中产生的。欧洲也审判了意大利的墨索里尼和德国的许多纳粹分子。审判德、意战争罪犯,也不是德、意人民。世界人民对此也没有觉得有什么不妥。

他说,日本军队在东北与河北受到强烈抵抗,到别处基本上不受抵抗。意思是中国人民抵抗性不强,或者说日本人在中国的其他地方还很受欢迎。我不同意这种看法。中国人民总体上都反对日本侵略中国,各地人民都有抵抗,只是规模与程度不同,这与是否有组织领导,有极大关系。国民党与共产党都做了组织领导工作。例如,上海有十九路军的顽强抵抗,激战三个多月,日军伤亡六万多人。山东有台儿庄战役,消灭日军一万多人。河南有百团战役,山西有平型关战役,在湖北的武汉,一场决战也是惊心动魄的。我们福建老家有陈亨元领导的游击队在抵抗,曾经在我们那个乡打死一个日本军队的旅长,现在还在那里立一个抗日纪念碑。东北与华北抵抗比较厉害,是因为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有组织地抵抗,所以有地道战、地雷战、铁道游击队等。他说他看了在大陆不能放映的电影《鬼子来了》,很生动幽默。我说我没看过。

他又提出一个非常严重的问题,他说战争没有什么正义与不正义的问题。如果日本胜利了,那么要审判的战争罪犯就不是日本军人,而是另一些人。(这是“胜者为王,败者为寇”的说法的翻版。)他说日本陆军档案里也有材料提出不能进攻中国,但是,军人进攻胜利,受到人民的欢呼,势不可挡地扩大了战争,没有计划,也不知道如何发展战争。有一些失误,才导致了最后的失败。我

说日本不是没有计划,九一八事件就很有计划,以前的皇姑屯炸张作霖,后来的卢沟桥事件,都是很有计划的。后来由于战争进展不像他们想象的那么容易,受到强烈抵抗,才乱了步伐,国际形势也有一些新变化,使日本政府内外交困。失败是必然的。在中国国内,共产党与国民党的斗争,胜负与人民的拥护很有关系。如果否认战争的正义与否,我认为不合适。日本与中国,共产党与国民党,胜负与是否得到人民拥护紧密联系的,也就是说跟战争的正义与非正义有密切联系,与军事实力没有太大关系。大家都明白,国民党军事实力比共产党强得多,日本的军事实力也比中国强得多。他说,日本不是败于中国,而是败于美国。因为当时全世界只有美国有原子弹。还是军事实力起决定作用。我说,美国军事实力强,并且大力支持蒋介石。为什么蒋介石领导的国民党打败了,逃到台湾去?毛泽东在《论持久战》中,经过分析,认为可以在十年左右的时间里打败日本侵略军。后来美国与苏联参与,提前两年打败日本军。如果没有美国参与,那么,最多推迟两三年,打败侵略军,是肯定的。美国参与,也说明日军的不正义。偷袭珍珠港,才激怒美国的。这就是所谓“得道多助,失道寡助”。

日本军国主义发动战争,给中国人民带来巨大的灾难,也给日本人民带来巨大的灾难。但是,我不理解的是你们为什么要把东条英机等战争罪犯供在靖国神社?作为首相的小泉为什么还要去参拜?参拜后,受到各国强烈反对,他到各国去认错,回国后又去参拜。这一现象,我不能理解。他说,祖先死后就是神,生前的错误与这种神都没有关系了,一笔勾销,而且他们也是为了国家而死的。我说对人民犯罪与为国家而死,是不是有矛盾?中国与此不同,我们的传统,“民为贵,社稷次之,君为轻”,这是孟子说的话。社稷就是国家。对人民有巨大贡献的人才能成为神,才能受到后代人民的敬仰,如岳飞。像秦桧那样虽然也死了,如果有鬼的话,那他也是有罪之鬼,也要受到惩罚的。你到杭州西湖看一下岳飞墓,对中国人的是非忠奸观念会有新的认识。我们不会把慈禧太后、汪精卫的牌位供在什么神庙里,也不会有人去参拜。对人民犯

了大罪的人,不可能对国家有什么贡献,即使有什么贡献也不能抵这个罪。日本战犯既然对日本人民犯下了滔天罪行,为什么还说他们为国家而死呢? 人民为什么还要供他们的神位呢? 在日本到处可以看到为纪念二战而死的“烈士”“民族英雄”,连被国际法庭判处绞刑的七人,也被认为是民族英雄,立“七士之碑”,送进靖国神社,让人参拜。甚至死于东北的军马、军犬等军用动物,也为之立碑纪念。德国人民没有将希特勒供在什么神庙里,德国政府对于纳粹给世界人民带来的灾难,一再表示反省,与日本政府的态度完全不同。我想,日本好像在总结失败的教训,以为失败在于某些具体做法上,根本没有认识到侵略战争是不义的,是失败的根本原因。不过,我相信,日本如果再发动不义战争,失败还是必然的。我在赠给朋友的书上写着:“愿中日两国世代友好下去。”

我们讨论了四个小时。讨论是坦诚的,他讲了自己的真正想法,我也不隐瞒自己的观点。他原本能说汉语,这一次他不讲汉语,每一句都要留学生给翻译。我觉得这也是他要在我的面前表示一种民族语言的尊严。他有时说他曾经是共产主义信徒,后来改变态度。在路上行车时,有一辆宣传车在广播,他说这是日本共产党在宣传,他说这些人都是坏人。我说听说日本国会还有共产党的席位,议员中还有共产党员。我的意思是说日本国会是商量国家大事的地方,怎么也给坏人留着席位。他没有做出解释。

附言:这是笔者访问日本时与一位日本人氏对话的事后追记。文中不是原话,基本意思不会有错。

